

信阳市平桥区五里镇人民政府五里镇岗岭  
村汽修餐饮服务中心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五里镇人民政府五里镇岗岭村汽修餐  
饮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甲方）：信阳市平桥区五里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河南新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9月29日





的质量保证金外，剩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等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时，一次性付清 3%的质量保证金。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辉。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9 月 29 日签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王玲



2024 年 09 月 29 日